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1)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 (i)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29 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公告 (「首份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19 日就 (其中包括) 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通函」) 寄發延遲所作之公告 (「延遲寄發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首份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通函須於首份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 (即 2025 年 8 月 19 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寄發予股東。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限由 2025 年 8 月 19 日延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授予該同意。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及落實通函中的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其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5 年 9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